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0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台灣京旺創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珈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因112年訴字第904號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零玖萬捌仟捌佰肆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斐雯